

楊鄧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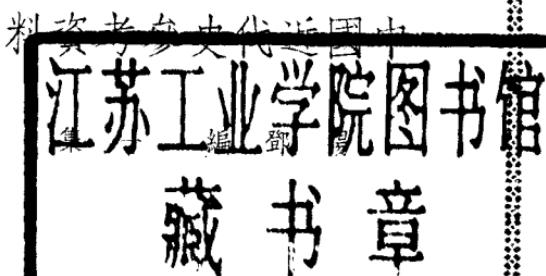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集

中國近代史參考

資料

柳季題





社版出書請



編者

楊

發行人

黃

洛

鄧

分發行所

各

重

慶

聯

書

店

上海四川北路北仁智里一六七號
請書出版本社
重慶民生路七三號

發行所

地

聯

營

書

店

分發行所

各

重

慶

聯

書

目 錄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（一八四〇年六月——一八四二年八月）：

- | | | |
|---|-----|----|
| 一 條呈禁煙辦法疏 | 林則徐 | 二 |
| 二 撰諭英咈唎國王檄 | 林則徐 | 七 |
| 三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| | 一一 |
| 四 論中英江寧條約 | 馬克思 | 一五 |
| 五 鴉片貿易（第一篇） | 馬克思 | 二四 |
| 六 鴉片貿易（第二篇） | 馬克思 | 三〇 |
| 七 英人對華的新侵略 | 恩格斯 | 三五 |
| 第一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
（即英法聯軍之役，一八五六
年十月——一八六〇年十月） | | 四一 |
| 一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| 薛福成 | 四二 |

二	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的討論.....	馬克思	五四
三	中英衝突.....	馬克思	六二
四	英人在華的殘暴行動.....	馬克思	六五
五	波斯與中國.....	恩格斯	七〇
六	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.....		
七	論中英天津條約.....	馬克思	九一
八	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.....	薛福成	九九
九	新的對華戰爭（第一篇）.....	馬克思	一〇六
十	新的對華戰爭（第二篇）.....	馬克思	一一二
	第三輯 太平天國（一八五〇—一八六四年）		
一	原道覺世訓.....	洪秀全	一二二
二	示東王詔.....	洪秀全	一二九
三	奉天討胡檄.....	楊秀清	一三〇

第四輯 中法戰爭（一八八三年六月——一八八五年六月）	二二一
一 中法兵事本末	羅惇曇 二二二
二 甲申戰事記	池仲祐 二五四
三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	二六三
四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	二六五
四 櫄告招賢文	石達開 一三四
五 天朝田畝制度	一三六
六 上逢天義劉大人稟	黃 婉 一三九
七 上天王策	錢 江 一四六
八 太平天國始末（即李秀成供詞）	李秀成 一四九
九 太平天國對外文獻十六件	洪秀全等 二〇五
十 討粵匪檄	曾國藩 二一七

4 第五輯 第一次中日戰爭（一八九四年六月——一八九五年四月）……二七二

- 一 中日兵事本末……羅惇願 二七二
二 甲午戰事記……池仲祜 二九七
三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……三一三

第六輯 戊戌政變（亦名百日維新，一八九八年）……三一九

- 一 上皇帝書第二……康祖詒等 三二〇
二 應詔統籌全局疏……康有爲 三五〇
三 變法通議……梁啓超 三五八
四 戊戌保國會章程……康有爲 三七七
五 光緒詔定國是……三八一
六 戊戌政變百日大事記……三八三
七 戊戌日記……袁世凱 三八八

(附
錄)

清代中西曆年代對照表.....

八 戊戌清德宗之密詔.....	羅惇贊	三九五
九 慈禧之詔書一.....		三九七
十 慈禧之詔書二.....		三九九
第七輯 義和團暴動和八國聯軍之役（一九〇〇—一九〇一年）.....		
一 庚子國變記.....	羅惇贊	四〇一
二 庚子拳變日記.....	景 善	四二〇
三 辛丑和約十二款.....		四五三
四 中國的戰爭.....	列 寧	四六三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（一八四〇年六月—一八四二年八月）

一條呈禁烟辦法疏

林則徐

查原奏內稱耗銀之多，由於販烟之盛；販烟之盛，由於食煙之衆；今欲加重罪名，必先重治吸食等語。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，紋銀潛耗於外洋，凡在臣工，誰不切齒？是以歷年條奉，不啻發言盈庭，而於吸食之人，未有請以大辟者。以大清律例，早有明條，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，由杖加徒，以屬從重。若逕坐死罪，是與十惡無所區別，即於五刑恐未協中。一則以犯者太多，有不可勝誅之勢，若議刑過重，則弄法滋奸，恐許告、誣攀、賄縱、索詐之風，因而愈熾，所以論死之說，雖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，而毅然上呈者，獨有此奏。然流毒至於已甚，斷非常刑之所能防，力挽頽風，非嚴蔑濟，茲蒙諭旨飭議，雖以臣之愚昧，敢不竭慮籌維。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折其平，而體國者，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，今鴉片貽害於內地，非難於革癟，而難於革心，欲革玩法之心，安得不立怵心之法，况行法在一年以後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，轉移之機，正繫諸此。惟是吸煙之輩，陷溺已深，志氣無不昏惰，今日安知來日，當夫嚴刑初設，雖亦魄悚魂驚，而轉思期限尚寬，姑俟臨時再斷，至期追而又不能驟斷，則罹法者仍多。故臣謂轉移之機

，即在此一年之中，必直省大小官員，共矢一心，極力挽回，間不容髮，期於必收成效，永絕澆風，而此法乃不爲資設。謹就臣管見所及，擬具章程六條，爲我皇上敬呈之：

一、煙具先宜收繳盡淨，以絕饑根也。查吸煙之竹桿謂之槍；其槍頭裝烟點火之具，又須細泥燒成，名曰烟斗；凡新槍新斗，皆不適口，且難過癮，必其素所習用之具，有烟油積乎其中者，愈久而愈實之。此外零星器具，不一而足，然尙可以他具代之，惟槍斗均難替代，而斗比槍尤不可離。今須責成三十縣，盡力收繳槍斗，視其距海疆之遠近，與夫地方之衝僻，戶口之繁約，民俗之華樸，由各大吏酌期定數，責以起獲，示以勸懲。除新槍新斗聽該三十縣自行毀碎不必核計外，凡積油之槍斗，皆須包封黏貼印花，彙冊送省，該省大吏當堂公同啓封毀碎。無論此具或由搜獲，或由首繳，或由收覓，皆須核作三十縣功過之斷數。若地方繁庶而收獲寥寥者，立予撤參；如能格外多收，亦當分別獎勵。

一、此議定後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，仍將一年之前，劃分四限，遞加罪名，以免因此觀望也。查重典之設，原爲吸食起見，果能人人斷吸，亦又何求。各省奉文之後，應由大吏發給告示，偏行剴切曉諭，自奉文之日起，扣至三個月爲初限，如吸煙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，赴官投首者，請照習教人首明出教之例，准予免罪。然投首非空言也

，必將家藏器具幾副，餘烟若干，全行呈繳到官，出具改悔自新、毫無藏匿器具甘結，加具族鄰保結，立案報查，如日後再犯，或被告發，或被訪聞，拘訊得實，加倍重辦。其二、三、四限之內投首者，雖不能概予免罪，似亦可酌量減輕。惟不投首者，一經發覺，即須加重。蓋四時成歲，三月成時，氣候不爲不久，果知畏法，儘可改悔，若仍悠悠遷延，再三自誤，揆以誅心之律，已非徒杖所可蔽辜。除初限以內拏獲者仍照原例辦理外，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，拿獲審實，似應按月遞加一等，至軍爲止。其中詳細條款，並先後投首如何減等，首犯如何懲辦之處，均請飭部核議施行。似此由寬而嚴，由輕而重，不肖之徒，如再不知悔懼，置之死地，誠不足惜矣。

一、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烟具各罪名，均應一體加重，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源也。查開館本係死罪，興販亦應遠戍，近因吸食者多，互相包庇，以致被獲者轉少。今吸烟既擬重刑，若輩豈宜末減，應請一體加重，方昭平允。但澆俗已深，亦宜予以自新之路，請自奉文之日起，開館者勒限一月，將烟具烟土全繳到官，準將原罪量減。如係拿獲，照原例辦理。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，無論或繳或拿，均免從前失察處分。倘逾限獲拏，犯照新例加重，自獲之員，減等議處。其興販之徒，路有遠近，或於新例尙未聞知，不能概限一月投首，應請酌限三個月內，不拘行至何處，準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烟，

免罪。若逾限發覺，亦應論死。其繳到之烟土烟膏，眼同在城文武，加用桐油，立時燒化，投灰江河，匿者與犯同罪。至製造烟具之人，近日愈多，如烟槍固多用竹，亦間有削木爲之，大抵皆烟袋舖所製。其槍頭則裹以金銀銅錫，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。又聞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蔗槍，漆而飾之，尤爲若輩所重。其烟斗自廣東製者，以洋磁爲上，在內地製者，以宜興爲寶；恐其屢燒易裂也，則亦包以金銀，而發藍點翠，各極其工；恐其屢吸易塞也，則又通以鐵條，而矛、戟、錐、刀，不一其狀。手藝之人，喜其易售，奇技淫巧，競相傳習，雖照懲辦，而製造如故。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，將所製大小煙具，全行繳官燬化免罪，並示諭烟袋作坊、瓦器窯戶以及金、銀、銅、錫、竹、木、牙、漆各匠，互相稽查，如限期不首，及首後再製，俱照新例重辦；其製成煙斗，又同吸食者，卽應論死；保甲知情不首，與犯同罪。

一、失察處分，宜先嚴於所近也。文武屬員有犯，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查明舉發者，均諭免議；逾限失察者，分別議處。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，斷無不知，應勒限一個月查明，若不能早令革除，又不肯據實舉發，卽是有心庇匿，除本犯加重治罪外，應將庇匿之員，卽行革職。本署書差有犯，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，逾期失察者，分別降調。

一、地保牌頭甲長，本有稽查奸宄之責，凡有烟土、烟膏、烟具，均應着令查起也。挾仇訐告之風，固難保其必無，但能起獲贓證，即已有據。且起一具便少一害，雖初行之時，亦恐難免滋擾，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，若果吸烟者懼其滋擾；而皆決意斷絕，不爲無裨。至開館之房主及該地方，保甲斷無不知之理，若不舉發，顯係包庇，應與正犯同罪，並將房屋入官。

一、審斷之法宜預講也。此議定後，除簡僻三十縣犯者本少，即有一二，無難隨時審辦外，若海疆商賈碼頭及通衢繁會之區，吸食者不可勝計，告發既多，地方有司，日不暇給，即終日承辦，而片刻放鬆，則癟已過矣；委人代看，則弊已作矣；是非問罪之難，而定罪之難也。要知吸食之虛實，原不在審而在熬，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，其工夫一也，且專熬一人，容或有弊，多人同熬轉可無欺。譬如省會地方，擇一公所，彙提被控拘拏之人，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；臨審時恐其挾帶過癟，則必先將身上；按名嚴搜，即糕點亦須敲碎，然後點入封門。如考柵之坐號，各離尺許，不准往來，問官亦只準帶一丁二役，隨身伺候，不許擅離。自辰以至子丑，只須靜對，不必問供，而有癟之人，情態已皆百出矣，其審係虛諱者，何員所審，即令何員出具切結，倘日後別經發覺，惟原審官是問。以上六條，理合議摺具奏。

二 擬論英咈唎國王檄

林則徐

謹擬頒發檄諭英咈唎國王底稿，恭候欽定。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，一視同仁，利則與天下公之，害則爲天下去之。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，貴國王累世相傳，皆稱恭順。觀歷次進貢表文云：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，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。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，感激天恩，是以天朝柔遠綏懷，倍加優禮。貿易之利，垂二百年。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，賴有此也。惟是通商已久，衆夷良莠不齊，遂有夾帶鴉片，誘惑華民，以致毒流各省者。似此但知利己，不顧害人，乃天理所不容，人情所共憤。大皇帝聞而震怒。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，與總督部堂巡撫部院，會同查辦。凡內地民人販鴉片、食鴉片者，皆應處死。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，則其貽害深而擾利重，本爲法所當誅。惟念衆夷尙知悔罪乞誠，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，由領事官義律，稟請繳收，全行燬化。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。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，以自首者，情尙可原，姑寬免罪。再犯者法難屢貸，立定新章。諒貴國王響化傾心，定能諭令衆夷，兢兢奉法。但必曉以利害，乃知天朝法度，斷不可以不懔遵也。查該國距內地六千萬里，而夷船爭來貿易

者，爲福利之厚故耳。以中國之利利外夷，是夷人所獲之厚利，皆從華民分去。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。卽夷人未必有心爲害，而貪利之極，不顧害人，試問天良安在？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。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。既不使爲害於該國，則他國尙不可移害，况中國乎？中國所行於外國者，無一非利人之物。利於食，利於用，並利於轉賣，皆利也。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？譬如茶葉、大黃，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。中國若斬其利而不恤其害，則夷人何以爲生？又外國之呢羽哩噠，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。若中國亦斬其利，夷人何利可圖？其餘食物，自糖料薑桂而外，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，外國所必需者，曷可勝數。而外來之物，皆不過以供玩好，可有可無。旣非中國要需，何難閉關絕市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，悉任其販運流通，絕不斬惜。無他，利於天下公之也。該國帶去內地貨物，不特自資食用，且得以分售各國，獲利三倍。卽不賣鴉片，而其三倍之利自在。何忍更以害人之物，恣無厭之求乎？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，誘人買食，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。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，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，施之於人。並聞來粵之船，皆經頒給條約，有不許攜帶禁物之語。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。只因商船衆多，前此或未加察。今行文照會，明知天朝禁令之嚴，定必使之不敢再犯。且聞貴國王所部之欄噠，及嘶噶喇、嘎倫等處，本皆不產鴉片。唯所轄印度地方，如暨啊

啦、嘆嗟啦、噏噴、叭噠噠噠噠噠噠噠數處，連山栽種，開池製造。累月經年，以厚其毒。臭穢上達，天怒神恫。貴國王誠能一此等處拔盡根株，盡鋤其地，改種五穀，有敢再圖種造鴉片者，重治其罪。此真興利除害之大仁政，天所佑而神所福，延年壽，長子孫，必在此舉矣。至夷商來至內地，飲食居處，無非天朝之恩膏，積聚豐盈，無非天朝之樂利。其在該國之日猶少，而在粵東之日轉多。弼教明刑，古今通義。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，尚須遵英法度，况天朝乎？今定華民之例，賣鴉片者死，食者亦死。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，則華民何由轉賣，何由吸食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，豈能獨予以生？彼害人一命者，尚須以命抵之，況鴉片之害人，豈止一命已乎？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人，定以斬絞之罪，所謂爲天下去害者此也。復查本年二月間，據該國領事義律，以鴉片禁令森嚴，稟求寬限。凡印度港腳屬地，請限五月，英國本地，請限十月。然後卽以新例遵行等語。今本大臣等、蒙大皇帝格外天恩，倍加體恤，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，誤帶鴉片，但能自首全繳者，免其治罪。若過此限期，仍有帶來，則是明知故犯，卽行正法，斷不寬宥。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。我天朝君臨萬國，儘有不測神威，然不忍不教而誅。故特明宣定例。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，必當懷遵憲典，將鴉片永斷來源，切勿以身試法。王其詰奸除慝，以保郁爾邦，益召恭順之忱，共享太平之福，幸甚！幸